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周德明 分機：2410

案由：為本府教育局函請訂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教育局一〇五年四月十一日北市教中字第第一〇五三三二二一七〇〇號函略以：

(一)按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一〇五年二月一日施行之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得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減免基準如下：一、低收入戶學生：免除全部學雜費。二、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第一項)前項學雜費減免之申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第二項)」為保障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學權益，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學費政策實施，爰依上開規定之授權訂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共計十三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2.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3. 第三條明定明定本辦法用詞之定義。
4. 第四條明定明定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基準。
5. 第五條明定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期間之學雜費不予減免，以及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學雜費者不得重複減免。
6. 第六條明定學校應於網頁建置學雜費減免專區，並指

定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

7. 第七條明定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學校受理申請後之處理程序等規定。
8. 第八條明定學生享有政府其他與學雜費補助性質相同之給付者，不得依本辦法重複申請減免。
9. 第九條明定學生於學期中休學或放棄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學雜費不予追繳。
10. 第十條明定不予減免學雜費之情事，以及對於不應減免而減免者之後續處理規定。
11. 第十一條明定本辦法所需之經費來源。
12. 第十二條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13. 第十三條明定本辦法自一〇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二、上開訂定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等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因無規範實益而刪除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另將第五條所定情事增訂納入第十條第四款之不予減免事由，並就若干條文及教育局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外，爰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府教育局訂定本辦法條文案草案及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草案及法務局法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一科修正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	名稱：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按本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得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減免基準如下：一、低收入戶學生：免除全部學雜費。二、中低收入	授權規定之項次誤植，爰予修正。

		戶學生：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第一項)前項學雜費減免之申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第二項)」本辦法係依上開第二項規定之授權訂定，爰於本條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指經申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指經申請戶	管機關。 一、第一項第一款 一、明定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	一、第二款之簡稱用語「教育學程費用」，並未於本

<p>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規定，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教育局主管之<u>臺北市</u>（以下簡稱<u>本市</u>）<u>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u>（以下簡稱<u>學校</u>）且具有學籍之學生。</p> <p>二、<u>學雜費</u>：就讀<u>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u>者，指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就讀<u>臺北市立大學</u>者，指學費、雜費、學分費、<u>學雜費基數</u>及<u>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費用</u>。</p>	<p>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u>社政</u>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規定，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教育局主管之<u>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u>（以下簡稱<u>學校</u>）且具有學籍之學生。</p> <p>二、<u>學雜費</u>：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指學費、雜費、<u>實習實驗費</u>；就讀<u>市立大學</u>者，指學費、雜費、學分費、<u>學雜費基數</u>、<u>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費用</u>（簡稱<u>教育學程費用</u>）。</p>	<p>生之定義。</p> <p>二、第二款明定學雜費之意涵。</p> <p><u>明定本辦法用詞之定義。</u></p>	<p>辦法再次使用，爰刪除簡稱規定。</p> <p>二、其餘條文及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低收入戶<u>學生</u>及中低</p>	<p>第四條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p>	<p>一、第一項參照照</p>	<p>一、第一項各款</p>

<p>收入戶學生於修業年限內，依下列規定減免其學雜費：</p> <p>一、<u>低收入戶學生</u>：免除全部學雜費。</p> <p>二、<u>中低收入戶學生</u>：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p> <p>前項減免金額依教育局<u>每學年度公告</u>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表辦理；<u>臺北市立大學</u>減免金額依臺北市立大學各學系學士班、碩博士班（含學位學程）、進修教育碩士學位班學生學雜費標準辦理。</p>	<p>戶學生於修業年限內，依下列規定減免其學雜費：</p> <p>一、<u>低收入戶學生</u>：免收學雜費。</p> <p>二、<u>中低收入戶學生</u>：減收學雜費<u>十分之六</u>。</p> <p><u>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u></p> <p><u>第一項減免金額</u>依教育局<u>頒訂當學年度當學期</u>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市立大學減免金額依臺北市立大學各學系學士班、碩博士班（含學位學程）、進修教育碩士學位班學生學雜費標準辦理。</p>	<p>教育部「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之相關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明定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基準。</p> <p>二、第二項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學費政策實</p>	<p>用語依本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修正之。</p> <p>二、<u>刪除第二項</u>。依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就讀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者，其學雜費係指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因此，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免納學費者</p>
--	--	--	--

		<p>施訂定，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如符合免納學費資格者，即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四條至第七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所規定之免納學費者，於不重複減免原則</p>	<p>，其得減免之費用自以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故第二項所定者，乃法規適用之當然結果，爰予刪除。</p> <p>三、第三項項次遞改，並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四、教育局訂定</p>
--	--	---	--

		<p>下，仍得申請 減免雜費及 實習實驗費。</p> <p>三、第三項明定減免金額依據教育局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公告之每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u>臺北市立大學減免金額所據之學生學雜費標準</u>，係依</p>	<p>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	--	--	------------------

		臺北市立大學學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及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訂定公布之。	
<p>第五條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期間之學雜費，不予減免。</p> <p>學生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其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學雜費者，不得重複減免。</p>	<p>第五條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期間之學雜費，不予減免。</p> <p>學生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其前所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享受減免之學雜費，不得重複減免。</p>	<p>一、考量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係屬補救性質，爰明定其學雜費不列入減免範圍。</p> <p>二、第二項明定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p>	文字修正。

		已享受減免學雜費者，不得重複減免。	
第六條 學校應於學校網頁建置學雜費減免專區，並指定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	第六條 學校應於學校網頁建置學雜費減免專區，並指定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	考量低收入戶及中低受入戶家長易有資訊來源不足或認知不充分之情況，爰明定學校應提供足夠資訊管道，予以積極性之協助。	未修正。
第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之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 <u>學校受理前項申請，經審核符合申請資格者，逕予減免學雜費，並依下列規定</u>	第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之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低收入戶 <u>證明文件</u> 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 <u>市立學校由各校於受理申請後逕予減免，造具減免印領清冊及統計表一式</u>	明定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學校受理申請後之處埋程序等規定。	第二項所定學校受理申請後之處埋程序未臻明確周延，經洽教育局承辦科說明後，茲依該局所陳目前實務運作之實際情形修正相關文字，並將市

<p><u>辦理：</u></p> <p><u>一 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造具減免印領清冊及統計表一式二份，一份存留校內，一份函報教育局備查。</u></p> <p><u>二 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造具減免清冊及統計表一式三份，一份留存校內，二份連同學校領據，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一日前，函報教育局請撥經費。</u></p>	<p>二份，一份存留校內，一份函報教育局審核；<u>私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後，造具減免清冊及統計表一式三份，一份留存校內，另兩份連同學校領據，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一日前，函報教育局審核。</u></p>		<p>立學校與私立學校應辦事項之不同部分分款明定之。</p>
<p>第八條 學生<u>依法令領有其他與學雜費補助性質相同之給付者，不得依本辦法重複申請減免學雜費。</u></p>	<p>第八條 <u>本辦法減免之學雜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u></p>	<p>考量中低收入戶學生或低收入戶學生若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或減免者，為免</p>	<p>一、經查本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三項並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之除書規定</p>

		政府資源重置，本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二三項已明定不得重複申請領取，爰予明定，為俾學校及學生辦理減免申請及審核時知所遵循資宣示，爰於本條明定之。	，爰刪除本條除書規定。 二、其餘條文及教育局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學生於學期中休學或放棄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學雜費，不予追繳。	第九條 學生於學期中休學、放棄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學雜費，不予追繳。	考量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家庭狀況特殊，學生易有不得已之休學、放棄學籍情形，為避免學雜費減免相關程序造成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額外負擔，且第五條已	文字修正。

		<p>明定復學或再行入學時，其前所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享受減免之學雜費，不得重複減免，爰明定當學期已減免之學雜費，不予追繳。</p>	
<p>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學雜費不予減免；已減免者，<u>原核准處分應予撤銷，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追繳已減免之學雜費；</u>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一 <u>不符本法所定之申請資格。</u></p> <p>二 <u>重複申領。</u></p> <p>三 <u>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u></p>	<p>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學雜費不予減免；已減免者，<u>應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u>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一、<u>不符本法所訂之申請資格。</u></p> <p>二、<u>重複申領。</u></p> <p>三、<u>所繳證件虛偽不實。</u></p> <p>四、<u>冒名申請。</u></p> <p>五、<u>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u></p>	<p>明定違法申領減免之後續處理規定，以杜絕不實申請之情事<u>學雜費不予減免之情事</u>，以及對於不應減免而減免者之後續處理規定。</p>	<p>一、依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六四五次法規委員會就本府所屬機關核發人民補助，事後撤銷、廢止並追回溢撥款項之規定決議所採之統一體</p>

<p><u>式申請減免或檢附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u></p> <p><u>四 有第五條所定情事。</u></p>			<p>例，修正第一項本文。</p> <p>二、參照市法規類此條文之相關體例，將第四款及第五款併入第三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u>增訂第四款</u>，俾於有第五條所定情事而誤為減免時，辦理撤銷處分及追繳已減免之學雜費有所依據。</p> <p>四、教育局訂定</p>
---	--	--	--

			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減免學雜費所需經費， <u>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u> 由學校應依預算程序編列於學校預算支應 ， <u>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u> 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減免學雜費所需經費， <u>市立學校</u> ，應依預算程序編列於學校預算； <u>私立學校</u> ，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	明定本辦法所需之經費來源。	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 <u>定</u> 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 <u>需</u> 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明定本辦法所需 <u>定</u> 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u>一百零五年</u> 八月一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u>一〇五年</u> 八月一日施行。	考量本辦法所需經費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期程，爰明定本辦法自 <u>一〇五年</u> 八月一日施行。	條文及訂定理由酌作文字修正。